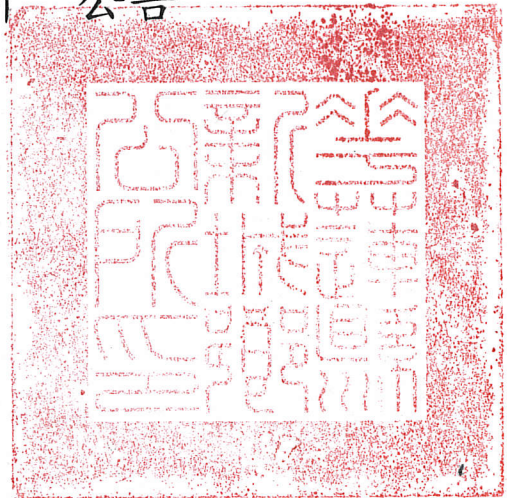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花蓮縣新城鄉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3 年 9 月 29 日
發文字號：新鄉環字第 1030013031 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「花蓮縣新城鄉殯葬設施使用管理收費標準」第七次修正條文對照表。

依據：

- 一、依據地方制度法第 32 條暨花蓮縣新城鄉民代表會 103 年 8 月 29 日新會議字第 1030000669 號函新城鄉民代表會第 19 屆第 22 次臨時大會第 2 次會議議決通過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

「花蓮縣新城鄉殯葬設施使用管理收費標準」第七次
二、修正條文對照表。

本修正條文自公告日施行。

鄉長 錢自立